**关于做好2022年春季学期高职教学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高职相关教学单位：

根据[《广西医科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寒假春节疫情防控工作紧急部署会会议纪要》（桂医大新冠防指〔2022〕1号）精神，](http://oa.gxmu.edu.cn/Attachment/Down?id=fb0eef4e-d361-4912-8e7b-0fc34c8fad7a&directDown=false&DisplayName=%E6%A1%82%E5%8C%BB%E5%A4%A7%E6%96%B0%E5%86%A0%E9%98%B2%E6%8C%87%E3%80%942022%E3%80%951%E5%8F%B7%20%E5%B9%BF%E8%A5%BF%E5%8C%BB%E7%A7%91%E5%A4%A7%E5%AD%A6%E6%96%B0%E5%86%A0%E8%82%BA%E7%82%8E%E7%96%AB%E6%83%85%E9%98%B2%E6%8E%A7%E5%B7%A5%E4%BD%9C%E9%A2%86%E5%AF%BC%E5%B0%8F%E7%BB%84%E6%8C%87%E6%8C%A5%E9%83%A8%E5%AF%92%E5%81%87%E6%98%A5%E8%8A%82%E7%96%AB%E6%83%85%E9%98%B2%E6%8E%A7%E5%B7%A5%E4%BD%9C%E7%B4%A7%E6%80%A5%E9%83%A8%E7%BD%B2%E4%BC%9A%E4%BC%9A%E8%AE%AE%E7%BA%AA%E8%A6%81.pdf" \t "_blank)为确保2022年春季学期高职教学工作顺利进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返校及上课**

**1.返校时间。**学生原地待命，返校时间待定，具体返校时间将根据自治区教育厅有关要求和实际情况另行通知。

**2.上课时间及方式。**本学期正式上课时间为2月21日，第1-4周（2月21日-3月20日）采取以线上教学为主的教学方式。4周后视具体情况调整教学方式，采取线上、线下或者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开展教学，如有特殊要求将另行通知。

**3.教学安排。**各教学单位参照《广西医科大学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展高职生线上教学安排的通知》（附件1）、《广西医科大学疫情防控期间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实施方案》（附件2）等文件，根据课程教学内容及师资情况，合理调整教学进度，选择适合线上教学的内容开展线上教学（实验课、见习课可遴选适合线上教学的内容开展教学或者调整教学进度）。

**二、开课前准备**

**1.教学准备。**各教研室需提前做好各类教学准备工作，如遴选教学资源、组织集体备课及试讲等，2月16日前需完成前2周在线教学内容的准备工作。

**2.平台准备**。各门课程建立联络QQ群，及时公布给学生。充分利用我校现有的超星网络教学平台、爱课程等网络教学平台资源，以慕课、SPOC课、录播、直播等现代网络教学形式完成教学，师生需提前调试好平台。

**三、质量管理**

线上教学期间的教学质量评价沿用校级、院级与教研室三级教学质量管理模式，采取管理人员听课看课，校院两级督导、同行教师听课和学生满意度评价三种方式，评价表采用《广西医科大学高职课程线上教学质量评价表》（附件3），其中，学生满意度评价由任课教师负责随堂测评并回收。请各相关教学单位认真组织本单位及教研室层面的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确保每门在线课程至少被教学督导、教学管理人员或同行教师评价1次，做到覆盖全部课程。

**四、其他工作**

**1.补考安排。**课程补考待学生返校后再统一安排。

**2.实习安排。**在医院实习的高职各专业的实习安排按照原计划执行，疫情防控要求按照医院属地管理原则管理；在其他实习基地实习的高职各专业的实习由各相关教学单位视疫情具体情况妥善安排。

**五、材料报送**

1.以各教学单位为单位，于2月18日前将第1周（2月21日-2月25日）《线上教学进度安排汇总表》（附件4）电子版（邮件标题请以“教学单位+线上教学”命名）报送高职院教务科，联系人：陈江（13707888759），邮箱：339610930@qq.com。

2.以各教学单位为单位，于2月18日前将各门课程《教学进度表》（附件5）纸质版一式两份及电子版汇总报送高职院教务科，联系人：梁俊敏（15307886352），邮箱：35243472@qq.com。

3.以各教学单位为单位，于3月22日前将《广西医科大学高职课程线上教学质量评价表》（附件3）、《2022年春季学期高职课程线上教学质量评价汇总表》（附件6）报送高职院，联系人：杨岸（13878893900），邮箱：75638230@qq.com。

附表.2022年春季学期线上教学时间安排表

|  |  |  |
| --- | --- | --- |
| 时间 | 工作内容 | 责任单位 |
| 2月16日前 | 制定2022春季学期教学计划调整方案，完成不少于2周的在线教学课程资源建设 | 各相关教学单位任课教师 |
| 2月18日前 | 报送教学进度表、第一周课程安排汇总表；做好相关教学准备工作，各相关教学单位对其开展督查 | 各相关教学单位  任课教师  高职院 |
| 2月20日前 | 组织、指导学生完成软件安装、账号注册等前期工作 | 任课教师 |
| 2月21日 | 正式开课 | 任课教师 |
| 2月21日-  3月20日 | 组织对各项工作进度进行督查 | 各相关教学单位高职院 |
| 3月22日 | 报送线上教学质量评价汇总表 | 各相关教学单位高职督导专家  高职院 |

特此通知。

附件：

1.《广西医科大学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展高职生线上教学安排的通知》（桂医大高职〔2020〕3号）

2.《广西医科大学疫情防控期间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桂医大新冠防指〔2020〕14号）

3.广西医科大学高职课程线上教学质量评价表

4.2022年春季学期高职课程线上教学进度安排汇总表（第1周）

5.广西医科大学高职教学进度安排表

6.2022年春季学期高职课程线上教学质量评价汇总表

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2月13日